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奥飞城市运营管理(三亚)有限公司:本委已受理刘泳琦等五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。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,逾期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5年5月16日15: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(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。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

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